

2020 年滦州市政府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

一、本级财政性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20 年,滦州市认真落实关于“三公”经费的各项方针政策,本级“三公”经预算安排 1371.5 万元(一般公共预算)。具体安排情况为:

(一) 安排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,与上年持平。

(二) 公务接待费安排 239 万元,与上年持平。

(三) 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32.5 万元,较上年减少 67.4 万元,下降 5.6%。其中: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 196.4 万元,较上年增加 13.4 万元,增加的主要原因是:按照公务用车规定,达到报废要求车辆增多,根据单位工作需要,按照相关规定购置车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 936.1 万元,较上年减少 80.8 万元,主要原因:我市严格落实公务用车改革,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管理,各部门车辆运行经费有所减少。

二、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

2020 年我市偿还债务资金安排情况。截至 2019 年底,市财政承担还本付息的债务余额 39.93 亿元,2020 年应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42730 万元,包括本金 27000 万元,利息 15730 万元。其中: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4610 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4120 万元,通过借新还旧安排 24000 万元。

三、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

2020年本级财政收到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127000万元，具体情况为：

（一）使用中央、省财政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65000万元；

（二）使用中央、省财政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安排620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000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2000万元。分科目看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1万元、公共安全支出1512万元、教育支出2830万元、科学技术支出200万元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0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674万元、卫生健康支出19118万元、节能环保支出4122万元、农林水支出10571万元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118万元、住房保障支出3570万元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81万元、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593万元。

四、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

一是根据省委、省政府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印发了《滦州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工作方案》、《滦州市财政局项目支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滦州市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近期，我市将出台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，初步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。二是健全完善绩效指标体系，使绩效目标指向明确、量化具体、准确清晰、先进科学，确保达到可衡量、可审核、可监控、可获取、可评价、可公开。三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将绩效目标设置

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。**四是**开展事前绩效评价工作。根据印发的《滦州市财政局项目支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要求单位对百万以上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、筹资合规性等，评估结果作为市政府决策依据，并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。我市对2020年4个重点项目邀请第三方进行了绩效事前评价，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，4个项目只有一个纳入预算安排，审减资金2000余万元，约占2020年新实施项目预算安排金额的10%。**五是**对绩效目标和支出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重点项目资金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支出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监控结果与预算调整挂钩。**六是**抓好事后续效评价，各部门开展事后续效自评工作，为事后续效评价工作深入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；邀请了第三方，就重点民生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，推动我市绩效工作迈向了新台阶。**七是**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，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。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市政府审定，在全市进行通报；根据第三方绩效评价情况，积极探索符合我市实情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，确保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中优先保障绩效好的项目，削减甚至取消低效无效的项目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。**八是**完善一体化信息系统，将目标管理、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全部融入一体化信息系统，实现资金流、项目流、绩效流“三流合一”，贯通省市县三级。**九是**加强绩效管理业务培训，召开全市预算绩效管理

会议，并邀请第三方对全市财务人员进行绩效业务培训，全面铺开了预算绩效工作，促进干部进一步熟悉管理流程，掌握工作方法，提升管理能力。

五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20年市本级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安排98389万元，按采购类别分：货物类22455万元、工程类53603万元、服务类22331万元；按资金来源性质分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62914万元、基金预算拨款35475万元。2020年市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：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2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，不需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；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为：货物类和服务类100万元（含），工程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其他事项说明

无其他事项说明。